

# 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乐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0〕第4号

## 关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按时启动 II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

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潍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，我市自2020年1月8日22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1月9日12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。我县于1月9日12时同步启动II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乐政办字〔2019〕31号）启动应急响应措施。其中，工业企业要按照最新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采取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。特别是清单内塑料制品加工企业（含外贸出口），按照最新要求执行II级应急响应时，注塑、吹膜、制袋、造粒、挤出、印刷等涉VOCs工序停产50%；铸造、钢结构等行业

含工业涂装工序的，喷塑/水性漆工序停产 50%，使用溶剂型涂料工序全部停产。建筑工地等扬尘源停止产生扬尘环节的建筑施工作业及渣土运输。加强重型柴油货车管控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上路运输行驶。

请各重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按要求及时启动本辖区、本部门、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，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做好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。

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务必高度重视此次空气重污染过程应对工作，履行应急响应职责，做好信息发布及公开，并于每日上午10时上报应急工作日报。

电话：6221391

邮箱：clxzwrtqyjb@wf.shandong.cn

昌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1月9日